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会评选办法

学生会是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学生工作的重要依托力量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学生活动开展和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等活动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增强系统学生会的生机和活力，确保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各学院、分校（点）成立满两年的学生会均可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能同学校党政领导保持一致，能坚决执行学校有关决议、决定，在各项活动中贯彻上海开放大学“为了一切学习者、一切为了学习者”办学宗旨。

2.能充分发挥学生会的载体功能，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布局，积极承担学校交办各项工作，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能主动服务同学，及时关注身边同学的困难，在学校和学生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功能。能充分发挥团队力量，每年至少开展两项校级活动，活动有立意、有主题、有规模、有影响，对校园文化建设有一定的贡献。

3.学生会有明确的章程，有明确的工作思路，有较为规范的工作机制。学生会内设组织机构设置合理、功能健全，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、配合密切。能充分利用网站、简报、校内橱窗、报刊杂志等多种渠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能及时总结工作，注重活动经验积累，定期在学生会干部中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。部门成员稳定，工作作风踏实，学习努力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学生会档案建立齐全，管理有序。

三、评选阶段与表彰办法

1.学院、分校（点）推荐。各学院、分校（点）根据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进行申报推荐。

2.申报阶段。

（1）书面申报。各学院、分校（点）于规定日期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。申报材料不返还，评审结果以总校文件为准。

（2）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稿上传至信息收集系统平台。

3．总校终评。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会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学院、分校（点）推荐的优秀学生会评选材料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4．结果公示。评选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5．表彰奖励。评选活动结束后，由上海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，向获奖学生会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．上海开放大学设立优秀学生会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上海开放大学校领导担任，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、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。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学生会评选的重要事项，制订评选办法，审批拟表彰优秀学生会名单。

2．上海开放大学各学院、分校（点）成立评选小组，由3-5人组成，组长由学院、分校（点）负责人担任。分校评选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优秀学生会申报材料初审，开展民主评议，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会评选委员会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